
手机软件频道 营销栏目规则

V1.2 版

中国移动数据业务运营支撑中心
二 七年十一月

目 录

第一章 营销栏目基本规则.....	3
1.1 基本规则.....	3
第二章 “热门排行”栏目规则.....	4
2.1 栏目基本规则.....	4
2.2 栏目排序规则.....	4
2.3 更新频率.....	4
2.4 退出规则.....	4
第三章 “新品上架”栏目规则.....	5
3.1 栏目基本规则.....	5
3.2 栏目排序规则.....	5
3.3 更新频率.....	5
3.4 退出规则.....	5
第四章 “每月主打”栏目规则.....	6
4.1 栏目基本规则.....	6
4.2 栏目排序规则.....	6
4.3 更新频率.....	6
4.4 退出规则.....	6
4.5 提交说明.....	6
第五章 “精品软件” 栏目规则.....	8
5.1 栏目基本规则.....	8
5.2 栏目排序规则.....	8
5.3 更新频率.....	8
5.4 退出规则.....	8
5.5 提交说明.....	8
第六章 其他.....	9
6.1 附件.....	9
6.2 邮箱说明.....	9

第一章 营销栏目基本规则

1.1 基本规则

- 1、所提交业务均为已在手机软件频道(广东节点和北京节点)上线的业务。
- 2、参与营销栏目的业务不接受业务升级和业务名称更改。
- 3、申报的业务必须完全遵守《移动梦网 SP 手机上网业务信用积分管理办法》。
- 4、要求所提交的业务品质良好，运行流畅。

第二章 “热门排行” 栏目规则

2.1 栏目基本规则

- 1、每个分类目录上月订购用户数排名前 3 位业务，进入热门排行栏目；
- 2、业务适配机型超过 7 个终端系列。

2.2 栏目排序规则

业务按照 AB 榜原则进行排序。

2.3 更新频率

该栏目长期存在，栏目中的业务更新周期为一个月。

2.4 退出规则

周期结束后，业务自动退出。

第三章 “新品上架”栏目规则

3.1 栏目基本规则

每个上线周期内的新增业务可参与“新品上架”(只限于首次上线业务,不包括拓展机型)。

3.2 栏目排序规则

业务定时轮换至频道首页展示。

3.3 更新频率

该目录长期存在,目录中的业务更新周期为一个上线周期。

3.4 退出规则

每个新申报业务参与本期“新品上架”栏目推荐,下一个上线日自动退出;

如本期无新上线业务,上期业务继续保留。

第四章 “每月主打”栏目规则

4.1 栏目基本规则

- 1、本推荐位轮换区只针对 A、B、C 级 SP 开放；
- 2、业务推荐范围必须是已在手机软件频道上线的业务，每个 SP 只能推荐一个业务；
- 3、业务适配机型超过 7 个终端系列。

4.2 栏目排序规则

- 1、A 级 SP 业务推荐轮换位：1 个；所有入选的 A 级 SP 业务在该推荐位内采取以 30 分钟为周期冒泡式轮排；
- 2、B 级 SP 业务推荐轮换位：1 个；所有入选的 B 级 SP 业务在该推荐位内采取以 30 分钟为周期冒泡式轮排；
- 3、C 级 SP 业务推荐轮换位的链接数= 4 - (A 级+B 级业务推荐轮换位)；所有入选的 C 级 SP 业务在该推荐位内采取以 30 分钟为周期冒泡式轮排；
- 4、如果缺少某一级别业务，则下一级别的业务替补轮换位（仅限于 A、B、C 级业务递补）。

4.3 更新频率

该栏目将长期存在，栏目中业务的更新周期为一个月。

4.4 退出规则

如 A、B、C 级 SP 未能按时申报业务则视为自动放弃，并不再受理本轮换期内任何补充申请。

4.5 提交说明

- 1、每月 14 或 15 日进行业务申报，填写《A、B、C 级 SP 百宝箱业务线推荐位业务申报表》，并以邮件形式反馈到 java.abc@staff.monternet.com，申报截止时间为当月 **14 日或 15 日 9:30 前**，每月详细更新日期，请见《百宝箱业务线营销栏目时间计划表》，该邮箱只受理申报当天邮件，提前或过期均不受理；
- 2、SP 违规申报或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申报错误，视同自动放弃自选业务权利，责任由 SP

自行承担；

- 3、 A、 B、 C 级 SP 每次申报仅有一次申报选择机会，所有申报结果在 SP 反馈后不允许做出任何变更。

第五章 “精品软件” 栏目规则

5.1 栏目基本规则

- 1、精品软件栏目分为“我行我秀”、“实全实美”两个部分，营销规则相同，分别对以下栏目开放：
 - **我行我秀**：卡拉 OK、时尚、旅游、影音、拍摄、娱乐
 - **实全实美**：教育、生活、理财、小工具、系统、电子书
- 2、每家 SP 每次提交 1 个业务（参与“我行我秀”或者“实全实美”），如无适合可不提交；
- 3、业务适配机型超过 7 个终端系列。

5.2 栏目排序规则

业务按照 AB 榜原则进行排序。

5.3 更新频率

该目录长期存在，目录中的业务更新周期为一个月。

5.4 退出规则

如果次月 SP 未进行申报，则默认该月退出。

5.5 提交说明

- 1、提交时间：见《百宝箱业务线营销栏目时间计划表》；
- 2、按照《手机软件频道营销栏目申报模板》中的“精品软件”填写；
- 3、申报材料发送至 soft.market@staff.monternet.com。每月详细更新日期，请见《百宝箱业务线营销栏目时间计划表》，该邮箱只受理申报当天邮件，提前或过期均不受理；

第六章 其他

本规则自 2007 年 11 月起开始执行。

本规则将根据运营情况进行调整，届时将以邮件方式通知各合作伙伴。

6.1 附件说明

《手机软件频道营销栏目申报表》

《百宝箱业务线营销栏目时间计划表》

6.2 相关邮箱

名称	用途
soft.market@staff.monternet.com	手机软件频道营销栏目、不定期主题营销活动提交
Java.abc@staff.monternet.com	针对分层分级百宝箱业务线推荐位资料提交